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52号

无主物品所有人(无主物品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59号二楼
广州市白云南方钟表城自编2楼2A048档口前通道货架):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7日依法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
站西路59号二楼广州市白云南方钟表城自编2楼2A048档口
前通道货架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存放标有“OMEGA”
“LONGINES”“CARTIER”的手表共计119块,其中标有
“OMEGA”手表24块、“LONGINES”手表48块、“CARTIER”
手表47块。现场未发现上述物品的所有人。根据《广东省查处
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,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依法对上述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手表采
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,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穗越
市监执二工强字〔2022〕2号),由广州市白云南方钟表城工作
人员见证,扣押期限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15日。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,延长扣押期限30日,至2022年5月15日。
因扣押期限届满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
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决定解除上述扣押行政强制措

施。

我局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送达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越市监执二工解字〔2022〕2号），并通知上述物品所有人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二科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龟岗大马路德安路一号之二成教大楼13楼，电话：020-37633491）领取上述物品，接受调查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执法二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33491）